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8日至2025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84689171 号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14日
商 标

福厝门

申 请 人 漳州万世木业有限公司
地 址 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锦宅村锦霞路8号
代理机构 厦门市多顺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；为他人推销；人员招收；商业企业迁移的管理服务；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；商业审计；自动售货机出租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